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下文「編製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之原因，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3,169,836	1,992,052
銷售成本		<u>(3,137,195)</u>	<u>(1,969,367)</u>
毛利		32,641	22,685
其他收入		7,656	2,464
淨滙兌損失		(71)	(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0)	(1,982)
行政開支		(21,918)	(18,340)
財務成本		(14,884)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76,57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301</u>	<u>—</u>
除稅前(虧損)盈利	4	<u>(62,412)</u>	<u>4,29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917)</u>	<u>19,321</u>
年內(虧損)盈利		(64,329)	23,613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1,927)	(2,6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u>21,656</u>	<u>—</u>
		<u>19,729</u>	<u>(2,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4,600)</u>	<u>20,98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港幣(13.2)仙</u>	<u>港幣4.8仙</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5	15,048
使用權資產		556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3,509	211,151
聯營公司		482,043	—
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之預付款		—	2,561
		<u>628,713</u>	<u>228,7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0,858	100,3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251,509	103,710
受限制存款		19,0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43	177,917
		<u>711,914</u>	<u>382,0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9	241,622	24,549
合約負債		25,617	15,520
租賃負債		331	—
銀行借款		259,587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1	1,9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	117
應付所得稅		1,632	—
		<u>532,807</u>	<u>44,0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107</u>	<u>337,9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7,820</u>	<u>566,6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8	—
銀行借款	285,498	—
	<u>285,726</u>	<u>—</u>
<b>資產淨值</b>	<u>522,094</u>	<u>566,69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517,202	561,802
	<u>522,094</u>	<u>566,69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522,094</u>	<u>566,694</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每報告期末，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2015–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除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下的追溯修改方式，本集團對於租賃期將會於首次應用12個月以內完結之租賃合約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三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及供應鏈。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三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
- 供應鏈 — 銷售電子產品和其他產品，金屬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				
— 鈾	601,321	—	—	601,321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1,418,306	1,418,306
— 金屬產品	—	—	1,150,209	1,150,209
	<u>601,321</u>	<u>—</u>	<u>2,568,515</u>	<u>3,169,8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				
— 鈾	252,886	—	—	252,886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1,731,507	1,731,507
提供供應鏈服務	—	—	7,659	7,659
	<u>252,886</u>	<u>—</u>	<u>1,739,166</u>	<u>1,992,052</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滙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01,321</u>	<u>—</u>	<u>2,568,515</u>	<u>3,169,836</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8</u>	<u>(81,730)</u>	<u>17,559</u>	<u>(61,603)</u>
銀行利息收入				881
中央行政成本				(5,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742)</u>
除稅前虧損				<u>(62,4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52,886</u>	<u>—</u>	<u>1,739,166</u>	<u>1,992,052</u>
分部溢利(虧損)	<u>1,836</u>	<u>(6,086)</u>	<u>10,281</u>	6,031
銀行利息收入				2,041
中央行政成本				<u>(3,780)</u>
除稅前溢利				<u>4,292</u>

本集團收入指鈾產品、電子及其他產品，金屬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及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之已收或應收買賣收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滙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324,479	204,636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48,877	228,908
— 供應鏈	378,979	165,822
	<u>852,335</u>	<u>599,366</u>
聯營公司	482,043	—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49	11,401
	<u>6,249</u>	<u>11,401</u>
綜合資產	<u>1,340,627</u>	<u>610,76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337,588	3,373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6,753	16,425
— 供應鏈	167,202	22,629
	<u>521,543</u>	<u>42,427</u>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6,990	1,646
	<u>296,990</u>	<u>1,646</u>
綜合負債	<u>818,533</u>	<u>44,07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滙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滙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銀行借款，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按客戶成立地點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606,781	1,808,179
英國	121,734	—
美國	106,325	—
德國	94,102	—
瑞士	52,426	75,396
其他	188,468	—
加拿大	—	108,477
	<u>3,169,836</u>	<u>1,992,052</u>

## 4. 除稅前(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67	1,601
其他員工成本	10,191	6,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8</u>	<u>62</u>
員工成本總額	11,746	8,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8	1,0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11</u>	<u>—</u>

## 5. 稅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全數被前年度稅務虧損所抵扣，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於2019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成為深圳市鼓勵類產業企業，並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2018年，該附屬公司被評為深圳市「小微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稅收(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8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5	39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19,360)
	<u>1,917</u>	<u>(19,321)</u>

##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64,329)</u>	<u>23,61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0至30日	231,322	21,611
應收貿易款項 — 31至60日	<u>16,521</u>	<u>—</u>
	<u>247,843</u>	<u>21,61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45日的信貸期。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 0日至30日	<u>153,398</u>	<u>—</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商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礦產勘探和貿易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和其他產品(如液晶顯示器，閃存驅動器，存儲卡，金屬原材料等)的貿易，以及完成了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的約18.45%的投資。本年度本集團對其貿易業務開展多樣產品包括塑膠物料及金屬產品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鈾及供應鏈貿易業務收入約港幣3,169,83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92,052,000元)相比去年收入大幅增長，上升約59%。收入大幅增長由於電子產品貿易收入大幅增長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64,329,000元，而去年同期的盈利約為港幣23,613,000元。本年度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i)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約港幣76,577,000元(「減值損失」)；(ii)本年度沒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回撥(二零一八年：企業所得稅回撥金額約19,360,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於中核租賃及貿易業務的財務成本(大致上由應佔中核租賃業績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蒙古國政府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繼續商議建立合營公司，以開發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採礦項目。誠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和三月六日的公告中所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到蒙古有關當局的通知，建議就相關的勘探許可證已過期事宜申請法院命令。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作為申請人)，對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作為答辯人)，向蒙古首都一審行政法院(Capital City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First-Instance of Mongolia)(「蒙古法院」)申請行政訴訟(「訴訟」)，確認答辯人未按蒙古法例規定頒發採礦許可證的不作為行動及恢復勘探許可證的

有效性。蒙古法院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案受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大流行病」）本集團正等待蒙古法院重啟其法律程序。在考慮到在勘探許可證到期前在已有充份理據下開辦申請採礦許可證，及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該訴訟勝算抱持樂觀態度。

儘管蒙古國的採礦項目尚未投入運營，也未產生任何收入，但由於天然鈾產品的市場價格仍然很低，並且訴訟已經提起，因此本集團蒙受了減值損失。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3,169,83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92,052,000元）及約港幣3,137,19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69,367,000元），兩項均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9%，產生「毛利」約港幣32,64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685,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4%。收入及毛利增長由於鈾、電子、塑膠物料及金屬產品貿易（包含在供應鏈分部）之收入增長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二零一八年：約7,659,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收入被視為向客戶提供商品的當事人。

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約港幣14,30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來自於本集團持有中核租賃18.45%註冊資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中核租賃變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本集團對中核租賃18.45%之股權投資原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轉變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港幣7,65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64,000元）主要來源於客戶之逾期利息及銀行利息收入。於本年度「淨滙兌損失」約為港幣7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35,000元）。

由於業務收入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港幣3,56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8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80%。本年度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增加，「行政開支」約港幣21,91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340,000元）與上年相比，增加約20%。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擴充貿易業務及對中核租賃之股權投資分別獲得的長短期銀行融資錄得「財務成本」約港幣14,88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本集團蒙古礦業項目蒙受減值虧損約港幣76,57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該減值虧損乃根據蒙古礦業項目之公平市場估值，並已考慮本年度天然鈾市場價格較去年下跌及訴訟的啟動。

### 年內全面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虧損約港幣64,329,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約港幣23,613,000元)。計入包括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之股本投資於中核租賃之公平值收益後，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9,729,000元(二零一八年：開支約港幣2,625,000元)後，年內全面開支約港幣4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入約港幣20,988,000元)。

### 未來策略

由於中美貿易戰和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大流行病，導致需求減弱，信貸惡化，經濟放緩以及各種限制，例如人員和貨物流動以及復工進度，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客戶，最終用戶和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受到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目前預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及其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中美貿易戰及大流行病的發展，並會尋求調整其業務策略，以盡量減少其不利影響，包括考慮將重點放在其中已建立競爭優勢鈾產品之貿易業務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完成出資中核租賃，持有中核租賃註冊資本18.45%。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中國核能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規模，管理層認為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九



月十一日(「委任日」)，中核租賃委任二位本集團派出人員為中核租賃之董事會成員。自委任日起，本集團被認為對中核租賃有重大影響下確認中核租賃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準則，自委任日起，本集團會分攤聯營公司之稅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ete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對於蒙古國的採礦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市場及商業概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與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核產業基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協議」)。本集團有權(並非有責任)選擇參與或投資中核產業基金提供的有關海外核電發展、核技術應用、核工業供應鏈和新技术項目。

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投資專案及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名(二零一八年：16名)全職員工，其中：4名(二零一八年：3名)駐於香港，13名(二零一八年：9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一八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1,74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181,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比去年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約港幣259,5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港幣253,7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擴充集團之貿易業務及約港幣5,8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中核租賃之股權投資，另外，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約港幣285,49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收購中核租賃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179,10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7,934,000元)及約港幣532,80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073,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鈾產品，電子產品，塑膠物料及金屬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247,84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611,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港幣153,39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港幣17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29,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沒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內，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上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額約港幣146,22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4,074,000元)。由於本年度投資所致，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917,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4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約港幣19,00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貿易業務融資抵押給多間銀行。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6,694,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2,094,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上升至0.6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收購18.45%中核租賃之投資及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確認為聯營公司外，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就中核租賃中約18.45%的投資（「投資權益」）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向銀行，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之100%股本；(iii)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iv)中核(香港)的銀行帳戶。為本集團就貿易業務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以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抵押。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編製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局謹此強調，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變動：(i)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審查；(ii)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相關審核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和聯營公司賬面值完成審計工作；及(iii)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成果可能需要進行潛在調整。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變動，且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 (2)條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由於大流行病爆發，導致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董事局在本公告中列出自本集團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之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局確認，除本公告附註2所載的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董事局無法保證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若潛在調整未考慮在內，相關資料可能會產生誤導。基於當前情況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最新討論，儘管可能受於爆發大流行病進一步發展所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發出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所述，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A)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由當天起(i)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要求的最低人數，並且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適當的專業知識」)；(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審核委員會並無

擁有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主席；(i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不符合《企業管治》第3.25及守則條文第A.5.1的規定《上市規則》的守則，分別要求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委任陳以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3.10(1)，3.10(2)，3.21和3.25的規定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公司治理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

- (B)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其他公務事宜，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他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足以使董事局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程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程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與列載於本公告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發佈進一步公告。此外，如果完成審核過程中尚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也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朝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